

城乡规划不得因地方领导人变更而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_E5_9F_8E_E4_B9_A1_E8_A7_84_E5_c67_295540.htm 为严防政府某些领导人或者建设单位随意变更规划，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城乡规划法草案，要求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2 4 日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草案作说明时指出，城乡规划的严肃性体现在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避免一些地方政府及其领导人违反法定程序，随意干预和变更规划。为此，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作出了五方面具体规定：一是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当地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当地的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二是控制频繁修改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特别是不能因为地方领导人的变更而变更，更不能因为个别领导人的意见而擅自修改，并明确了修改城乡规划的条件。三是明确规划修改的审批程序。涉及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先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将修改后的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四是规范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明确了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情形和环节；同时，考虑到规划许可制度与投资体制改革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相衔接，对建设工程的种类和管理环节作了区分，并且按照既要保证规划实施，又要规范行政权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有

关规划许可的条件和程序。五是强化监督检查措施。为了保证城乡规划的落实，草案专设了监督检查一章，强化了对规划的权力机关监督、公众监督、上级机关监督，以及各项监督检查措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